

我国正在建设18个自贸区

涉及31个国家和地区 上海自贸区政策将复制和推广

2013-12-05 10:13:00

来源: 2013年12月05日《北京青年报》

北京青年报讯(记者 陈筱红)针对国内多地希望成为新的自贸区的消息,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姚坚在昨天举行的“自贸区建设”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商务部在整个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过程中,起的是一个协助与支持的作用,总体规划由国务院统一部署。“现在不少地方省市提出要办试验区的请求,商务部也在给予一些指导,包括方案的研究制定,但是最后结果仍将根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予以推进。”

“上海自贸区和我们国家与其他国家签订的自由贸易区,这两者之间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姚坚介绍说,上海自由贸易区是近期国家深化改革开放的一个重点内容,是在特定的区域里,自主开放的一个手段。在国际范围内,有关国家和地区也有这样的区域,只是名称不同,比如经济特区、自由经济区、特别经济区等,但是内容都是一个,就是要给这个区域中投资发展企业以贸易便利化、投资便利化,吸引更多的企业在这个园区中投资发展。自由贸易区是国家之间、国家与地区之间经济合作的一个协议,是通过谈判来达到、是互惠的,而对于区外的国别和地区,就不能享受这样的政策。

姚坚表示,我们在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采取的一些尝试性的政策,比如简化工商登记、扩大服务业的开放、投资便利化,投资便利化之中包括负面清单,这些措施都是在自由贸易区谈判之中我们遇到的问题。“如果在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这些政策得到实施,得到企业的认可,我们政府管理的能力和现代化管理水平能够适应,之后我们会进一步复制和推广。”

目前,我国正在建设18个自贸区,涉及31个国家和地区,已初步构建起横跨东西的周边自贸平台和辐射各洲的全球自贸网络。

专家解读

对外的自贸区有别于国内自贸区

北京青年报讯(记者 孙昌奎)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林珏教授对此解读,商务部这次主要介绍的是对外的自由贸易区建设情况,有别于国内正全力建设的上海自贸区及各地正在申报的自贸区。

自贸区通常指的是国与国之间通过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相互取消绝大部分货物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取消绝大多数服务部门的市场准入限制,开放投资,从而促进商品、服务和资本、技术、人员等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

“对外的自贸区要涉及到国与国之间的关系,而上海自贸区则不涉及其他国家,主要是为了对外开放。”林珏介绍,如果两个国家之间要建立自贸区,要涉及到两国之间的法律法规的调整,而上海自贸区只涉及到我国单方法律法规的调整和修订。此外,有些国与国之间的自贸区会涉及到劳动力的自由转移、商品的自由交换等,上海自贸区则主要是进出口的问题。林珏解释,与其他国家及地区之间建立自贸区是国际分工的一种表现。

自贸区概念股昨日大涨

北京青年报讯（记者 孙昌奎）受自贸区建设相关消息的影响，自贸区概念股票昨日再度集体走强，上港集团、华贸物流等个股集体涨停。

上海自贸区概念股成为昨日沪深股市最为抢眼的板块，该板块内的几乎所有股票出现了集体暴涨，板块整体涨幅8.65%。其中，上港集团、华贸物流、陆家嘴、浦东建设等十多只股票从昨日上午开始就被牢牢封在涨停板。而和上海自贸区概念股形成呼应的天津滨海新区自贸区概念股昨日也出现了集体大涨，板块整体涨幅超过3.55%，津滨发展、天津海运等股票也出现涨停。

责任编辑：张彦

文档附件：

隐藏评论

用户昵称： (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匿名

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

7962